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京规自(开)初审函[2026]0014号

关于亦庄新城YZ00-0303街区C13B-1等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多规合一” 协同意见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关于亦庄新城YZ00-0303街区C13B-1等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交通规划方案

(一) 道路规划

依据街区控规，规划范围周边涉及城市道路6条。科创十二街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50米；经海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40米；经海四路、科创十一街和安定营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分别为30米、30米和16米；街坊路规划为街坊路，红线宽度为6~15米。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及相关规范要求，机动车出入口不应设置在交叉口范围内，具体开口位置可结合设计方案设置。

交通组织应满足《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及相关规范要求。

（二）轨道交通规划

沿科创十二街敷设地铁亦庄线，已按规划实施。规划范围距地铁亦庄线经海路站直线距离约500米，可为项目出行提供服务。

（三）地面公交规划

规划范围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有3处公交站点，途经3条公交线路，主要服务核心地区、台湖镇、马驹桥镇以及大兴区，公交出行条件较好。

（四）停车规划

应满足《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1813-2020）、《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25）和《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及相关规范要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所有停车位均需设置永久场地或设施，不允许采用临时解决措施。其他未尽事宜建议结合实际使用功能参照相关规范配建停车位。

（五）步行和自行车规划

建议结合实际使用功能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要求，结合设计方案按需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新建道路空间内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1116-2024）和《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的要求。建议规划范围内慢行系统及人行、非机动车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慢行系统、公共交通站点相结合，为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二、市政规划方案

（一）河道治理工程规划

C13B-1等地块周边现状河道包括凉水河和路东蓄涝区。

凉水河规划方案：凉水河担负亦庄新城防洪排水任务，应按照50年一遇洪水设计，新城段满足100年一遇不漫溢。规划河道在现状河道的基础上向两侧拓宽，河道横断面为梯形复式断面，河底宽80~100米，两岸规划二层台各宽5米，二层台以上边坡均为1:3，规划河道上口宽为94~150米，河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各70米。

路东蓄涝区规划方案：承担路东区的雨水临时滞蓄任务，已基本实现规划，规划水域面积约42公顷，承担雨河流域面积约9.1平方公里，20年一遇降雨时，路东区雨水进入蓄涝区约52万立方米，50年一遇降雨时，路东区雨水进入蓄涝区约70万立方米。

（二）雨水排除规划

城市主干路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采用5年一遇，城市支路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采用3年一遇，下游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上游雨水管道。规划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20年一遇洪水位。

规划保留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二街、经海三路、经海四路、安定营北街现状 $\Phi 500 \sim \square 2200 \times 1500$ 毫米雨水管线，远期规划沿经海三路和经海路分别敷设 $\Phi 2400$ 毫米和 $\Phi 22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排水周边道路雨水管线后，经经海路、

科创十七街雨水管线排入路东区蓄涝区后排入凉水河。

（三）污水排除规划

C13B-1等地块及周边现状污水排向路东再生水厂，规划污水排入站前区再生水厂。规划保留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二街、经海三路、经海四路现状 $\Phi 400 \sim \Phi 1500$ 毫米污水管线，远期规划沿经海三路新建 $\Phi 1000$ 毫米浓盐水收集管线，经科创十七街污水管线排入路东再生水厂。路东再生水厂至站前区再生水厂污水联络线及站前区再生水厂规划建设已开展前期工作。

（四）供水规划

C13B-1等地块水源由现状亦庄水厂及中心城供水管网联合供水，保障水平较高。规划保留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二街、经海三路、经海四路现状DN200~DN600毫米供水管线。

（五）再生水规划

C13B-1等地块由规划站前区再生水厂提供水源。远期规划沿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二街、经海三路新建DN200毫米再生水管线，与周边规划再生水管道形成环网再生水系统。

（六）供热规划

C13B-1等地块所在地区为集中供热区，现状热源为7号供热厂，可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规划保留科创十一街、经海三路、经海四路、安定营北街现状DN250~DN700毫米供热管线。

（七）燃气规划

C13B-1等地块所在地区现状主要气源为1号、2号和3号次高压A燃气调压站联合供气，可满足本项目燃气需求。规划保留科创十二街、经海三路现状DN300~DN400毫米中压燃气管线。

（八）供电规划

C13B-1等地块所在地区现状主要电源引自科创110千伏变电站和同宁110千伏变电站，基于现状变电站容量余量不足，规划新建经海110千伏变电站作为本项目电源，经海110千伏变电站已列入2026年建设计划。规划保留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二街、经海三路、经海四路、安定营北街现状8 Φ 150~（12+2） Φ 150毫米电力管线。远期规划沿科创十二街新建 \square 2000 \times 2100毫米电力管沟，结合未来道路改造同步实施。

（九）电信及有线电视规划

C13B-1等地块所在地区现状信号源引自核心区联通电信局和核心区有线电视基站。规划保留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二街、经海三路、经海四路现状12孔~30孔通信管线。结合区域通信运营特点，电信与有线电视管孔合建。

（十）综合管廊规划

C13B-1等地块所在区域内未规划综合管廊，不涉及综合管廊建设。

（十一）环卫规划

C13B-1等地块的生活垃圾经现状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

站（环卫设施），运往安定循环产业园和南宫综合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餐厨垃圾由专业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三、初审意见

1. 经研究，请相关主体尽快开展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我分局可就相关主体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并请同步开展其他告知事项涉及的工作，以便相关主体顺利获得行政许可。

2.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要求，将梳理出的市政配套项目清单函告相关部门，并按要求推进工作，同时商相关主体尽快推动相关市政交通工程建设，并妥善处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时序，确保项目按期接用。

专此函达。

附件：近期市政交通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年2月28日

附件：近期市政交通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类型	名称	长度（米）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建设时序
内部线性工程	街坊路	230	56.4	二级开发建设成本	二级开发建设成本	随项目同步实施
外部场站设施工程	110千伏变电站	1座	11000	国网北京电力公司	国网北京电力公司	预计2026年
总计	—	—	11056.4	—	—	—

